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1093)

## 自願公告

### 收購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之39.56%股權

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作出。

#### 緒言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石藥集團恩必普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透過收購事項及注資收購武漢友芝友之合共39.56%股權，總代價最多為人民幣356,000,000元(視乎有否達成里程碑事件而定)。武漢友芝友為中國之一間領先生物科技公司。

#### 股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石藥集團恩必普與賣方及武漢友芝友之其他現有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石藥集團恩必普同意向賣方收購武漢友芝友之合共37%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03,574,000元。賣方進一步同意促使武漢友芝友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達成里程碑事件，且倘里程碑事件於彼等各自協定之時間表內獲達成，石藥集團恩必普同意向賣方支付額外里程碑款項，金額最多合共人民幣55,426,000元。

收購事項預期將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後20天內完成。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本公司將持有武漢友芝友之37%股權，而餘下63%股權將由武漢友芝友之現有股東(包括賣方)所持有，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各筆里程碑款項將由石藥集團恩必普於各項里程碑事件達成後10天內支付。

## 增資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石藥集團恩必普亦與投資者、賣方及武漢友芝友之其他現有股東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各方同意於完成收購事項後，石藥集團恩必普將向武漢友芝友注資人民幣76,242,000元(當中人民幣15,242,900元將用作增加其註冊資本及人民幣60,999,100元將用作增加其資本公積金)，而投資者將向武漢友芝友注資合共人民幣80,958,000元(當中人民幣16,185,700元將用作增加其註冊資本及人民幣64,772,300元將用作增加其資本公積金)(「**初始注資**」)。除初始注資外，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里程碑事件於彼等各自協定之時間表內獲達成，石藥集團恩必普進一步同意向武漢友芝友之資本公積金注入額外里程碑款項合共最多人民幣20,758,000元，而投資者進一步同意向武漢友芝友之資本公積金注入額外里程碑款項合共最多人民幣22,042,000元(即按初始注資項下石藥集團恩必普及投資者注資之相同比例計算)。

初始注資將於完成收購事項後落實，現時預期將於增資協議日期後1個月內落實。於完成初始注資後，石藥集團恩必普將持有武漢友芝友之約39.56%股權，而餘下約60.44%股權將由投資者、賣方及武漢友芝友之其他現有股東持有。上述武漢友芝友之各項里程碑款項之注資將於各項里程碑事件達成後10天內落實。

## 武漢友芝友之資料

武漢友芝友為於中國成立之一間領先生物科技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創新生物製藥藥物。武漢友芝友總部設於中國湖北武漢市光谷生物城，其致力於開發抗癌雙特異性抗體，其研發產品項目中其中一個雙特異性抗體已獲得批准於中國展開臨床試驗，而另一個雙特異性抗體之臨床試驗已於中國遞交申請。武漢友芝友於總部擁有一幢綜合研發大樓，並擁有一隊生物製藥開發之優秀專家團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武漢友芝友、賣方、武漢友芝友之其他現有股東及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生物製藥藥物於藥物市場前景優秀。為擴大本集團於生物製藥藥物市場之地位，本集團其中一項發展策略為尋求於有關領域擁有強大研發能力之收購目標。自二零一零年成立以來，武漢友芝友已發展為擁有雄厚生物製藥藥物研發能力之公司，並已建立強大研發產品項目。本公司相信，於武漢友芝友之投資將為擴大本集團於生物製藥藥物市場地位之良機。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石藥集團恩必普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賣方收購武漢友芝友之37%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注資」	指	根據增資協議向武漢友芝友注資
「增資協議」	指	由石藥集團恩必普、投資者、賣方及武漢友芝友其他現有股東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之增資協議(經同日之補充協議作補充)
「本公司」	指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93)
「石藥集團恩必普」	指	石藥集團恩必普藥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外商投資企業，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石藥集團恩必普、賣方及武漢友芝友其他現有股東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之股權轉讓協議(經同日之補充協議作補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試驗用新藥申請」	指	試驗用新藥申請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投資者」	指	為獨立第三方之兩名實體，根據增資協議為注資之投資者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里程碑事件」	指	若干里程碑事件，內容有關武漢友芝友之兩個雙特異性抗體(包括批准臨床試驗、遞交試驗用新藥申請備案以及於美國及中國申請專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賣方」	指	三名為獨立第三方及武漢友芝友現有股東之個人，為股權轉讓協議項下賣方

「武漢友芝友」 指 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東晨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潘衛東先生、王懷玉先生、王金戌先生、王振國先生、盧華先生、李春雷先生及翟健文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兆強先生、王波先生、盧毓琳先生、于金明先生及陳川先生。